

# 工程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采购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 一、设计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资质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

4.项目情况：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 30815.41 m<sup>2</sup>，其中：公墓墓区规划用地面积 28304.56 m<sup>2</sup>，新建入园道路 2510.85 m<sup>2</sup>；共规划墓穴 3420 个，配套建筑面积 792 m<sup>2</sup>，绿地面积 14174 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 11662.76 m<sup>2</sup>（含停车位为 40 泊），新建大门 1 座。项目整体分两期实施，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一）一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2301.13 m<sup>2</sup>（不含入园道路），规划建设墓穴 1044 个，配套建筑面积 792 m<sup>2</sup>（其中：业务用房 360 m<sup>2</sup>，管理用房 132 m<sup>2</sup>，附属用房 300 m<sup>2</sup>），绿地面积 5976.6 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 5556 m<sup>2</sup>（规划停车位 40 泊），新建大门 1 座；新建入园道路 2510.85 m<sup>2</sup>。

(二)二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6003.43 m<sup>2</sup>，规划建设墓穴 2376 个，绿地面积 8197.4 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 6106.76 m<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39.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2361.47 万元。

### 三、工期要求

中选公司中选后5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设计；并提交设计图纸6套等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 四、工程设计费

本工程实际应支付设计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的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暂定为 83.05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 五、服务内容

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中选单位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如需中选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无特殊情况，应在收

到通知后一天内到达。

## 六、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